

服 务 认 证 规 则

ZHLX-FW 086-2025

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规则

(A/2)



2026-06-05 修订

2026-06-05 实施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引 言	III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认证模式	1
4 认证领域	1
5 申请与申请评审	1
5.1 申请	1
5.2 申请评审	2
5.3 审查策划	2
6 初始测评	2
6.1 测评内容	2
6.2 文件审核	3
6.3 现场审查	3
7 复核与认证决定	5
7.1 复核与认证决定	5
7.2 授予、更新、变更认证范围	6
7.3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	7
8 获证后监督	9
8.1 监督审查频次	9
8.2 监督审查的内容	9
8.3 监督审查人日数	9
8.4 监督结果评价	9
9 再认证	10
10 认证证书	10
10.1 认证证书的内容	10
10.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	11
10.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	11
10.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	11
11 认证收费	12
12 认证记录	12
13 申诉与投诉	12

前 言

本规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则于 2025 年 08 月首次发布。2026 年 01 月第一次修订，2026 年 06 月第二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 现场审查人日数进行了明确；
2. 明确了授予、更新、变更认证范围的条件；
3. 证书样式内容进行了修改；
4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明确；
5. 申诉和投诉的内容进行了明确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郑庆宝、张洪德、闫武昆、程艳玲、高山、肖珂、李弘睿、黄威、邢红霞、张子先、郭璋、李涵、王爱华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）提出并解释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引 言

本规则所称绿色竞争力服务，是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以低碳生产、服务为发展方向，在减小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、提高产品和（或）服务品质、减少资源能源消耗、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具有引领和导向作用的竞争优势。依据《绿色低碳品牌评价通则》（T/ACEF 211-2025）团体标准，通过建立相互联系、相互独立、互相补充的系列指标，衡量品牌发展建设过程中绿色化、低碳化表现的活动，综合考虑组织规模与行业影响力、绿色低碳管理绩效、技术创新优势、客户与消费者绿色体验、社会责任履行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，经第三方认证评价机构评定为绿色竞争力服务。适用于各类组织绿色竞争力服务，包括城市绿色竞争力，区域绿色竞争力。

本规则明确了绿色竞争力服务的专业性、领先性要求，鉴于绿色竞争力服务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数据溯源需求，认证过程须实施现场审核。

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规定了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模式、认证依据、认证程序等内容。
本规则适用于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活动。

2 认证依据

T/ACEF 211-2025《绿色低碳品牌评价通则》

3 认证模式

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：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。

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：

- 1)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，简称模式 A；
- 2)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，简称模式 G；
- 3) 服务管理审核，简称模式 I。

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+G，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申请与申请评审
- b. 初始测评（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查）
- c. 复核与认证决定
- d. 获证后监督
- e. 再认证

4 认证领域

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“19 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”领域。

5 申请与申请评审

5.1 申请

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
zhlx@zhlxrz.com获取